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86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楊來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參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九計算之利息，暨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六百元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即借款人 楊來崇 於民國(以下同)111年10月26日，向聲請人訂定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乙份(證1)，約定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整。借款期限、借款利率、繳款方式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詳如約定書等(證1)所載。

(二)債務人已違約積欠聲請人本金新臺幣(下同)271,3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7.4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(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)，依約定書條款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